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巍人社通〔2026〕6号

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巍山县2026年度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大理州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大人社通〔2026〕4号）的安排部署，为确保我县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专家库组建和换届

根据《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相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组建（换届）工作。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评委会（专家库）已届满（三年）的，须及时调整优化评审专家队伍结构，梳理在库专家，增选新入库专家（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各评委会组建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相关工作。评委会组建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专家库重新组建请示、专家库基本信息表(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附件2)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核准备案。2026年6月1日前完成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平台备案。

评委会自行确定年度评审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评审通知，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会后备案。

二、规范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工作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职称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的相关程序和规定，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人员必须是在我县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申报我县各级已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我县参加相同级别的职称评审，申报我县各级未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县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参加相应系列评审。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原已取得职称资格，因工作调动，需变更相应

系列职称资格的，严格按照职称转评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推荐评审要求

1.全县各级事业单位（除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高中初职岗位全面实行在空缺的岗位内推荐评审（其中参加特殊人才评审的人员可不受岗位限制先行申报评审）。单位空岗情况（含高职、中职、初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在表十七中注明**“本单位*职空岗*名，符合条件推荐*职*名”**）。

2.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28号）精神，经批准认定，符合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时，需按干管权限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提交“双肩挑”人员岗位聘用备案表。

3.履职年限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2026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要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系列主管部门在下发年度评审通

知时予以明确。

4.申报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需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继续教育是否合格由各行业（系列）主管部门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本系列相关要求进行认定。

5.因工作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6.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71号）文件规定执行。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主管部门是各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职称推荐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各级各部门须根据严格按照《大理州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审核、推荐工作要求》(附件5)中的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全县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时间推进评审工作，注意把握时间节点：评审30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发布评审通知；2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核准组建年度专家库请示；1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评委会会前备案；评委会5个工作日前抽取评委；评委会后15工作日内完成会后备案。

评委会评审通知发布、资格审查、会前备案、评审结果公示、会后备案等工作须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和“巍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完成。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工作会前备案、会后备案、公示情况、监督情况、评委会记录等纸质材料进行归档。

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评委会组建部门在评审前和评审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等材料向本单位的监督部门备案。评委会专家抽取，评审会议需要有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抽取专家和评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审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定。

三、强化责任追究

（一）开展问题排查。各部门要围绕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备案等全流程各环节，对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中

对3类重点人群和2类重点单位的监管内容，全面排查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问题排查。

（二）加强抽查检查。职称评审工作监管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压实监管责任，采取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区、本行业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要主动联合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职称评审领域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虚假宣传、制作贩卖假证书、制作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建立职称评审监管常态化、警示教育常态化等工作机制，强化矛盾分析研判和源头防范治理，确保职称评审领域不发生腐败案件和群体性信访事件。

（三）加大倒查追责力度。各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进一步加大倒查追责力度。对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外，列入全州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还将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以及相应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申报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情况。

各评委会组建部门于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将本行业（部门）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和评审

工作情况表（附件6）报送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同时对照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清单(附件7)对本年度评审工作进行自查，各级人社部门将对各级评委会开展全面检查。

四、规范评审材料

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人员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县人社局不予受理。

（一）初、中职实行线下申报评审的《评审表》一式2份。申报材料表格的填写，字迹要清晰，所在单位的名称按“大理州XX县XX乡XX”填写，提交材料的按《大理州XXX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目录（模板）》排序、装订。**请各单位认真参看《评审表》的“填表说明”。**

（二）申报人从业年限及履职年限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人事关系合同和聘书认定（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申报人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认定）。以工代技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按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起算。

（三）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流程

县级事业单位：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各乡（镇）下属事业单位：用人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审

核加注意见（表十七，单位审核推荐意见栏）→行业（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加注意见（表十七，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栏）→行业（系列）主管部门统一报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报审时间须在报送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3日前，逾期责任自负。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要科学确定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用人单位审核截止时间、组织推荐截止时间、评委会受理截止时间。

五、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各级职称申报评审实行线上（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和线下2种模式，具体申报评审模式根据行业(系列)要求。

（二）经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及时上传本年度任职资格文件和评审通过人员信息到“信息平台”，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进行证书核发。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对通过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保通过人员姓名、专业等基本信息无差错。

（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大理州采取正高级岗位统筹使用管理。实行评聘分开或正高级岗位已有明确设置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核定空岗数额申报。实行评聘结合且未设置正高级岗位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岗位使用情况，按照《XXX关于计划申请使用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报告》（附件

4）要求，于4月10日前报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统筹，统一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2026年正高级岗位计划使用数。

本通知未尽事宜及相关表格请参看：大人社通〔2026〕4号文件。

联系电话：6120473。

附件：1.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大理州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相关表格

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